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乙方：北京朝服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乙方：北京朝服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考古勘探发掘项目经费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980-XM001）事宜，签署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考古勘探发掘项目经费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980-XM001）（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乙方服务人员开展野外考古调查、遗址勘探及发掘、记录等工作。

2、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乙方服务人员完成室内文物修复、拓本制作、绘图等工作。

3、乙方服务人员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2、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供甲方审核。

3、乙方应依法与乙方的项目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出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4、乙方应依法为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保险）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5、人员需求数量：10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按以下第【2】项执行：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1251935.1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整）。

2、甲方每月按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明细结算费用。乙方开票类目为：工资、保险、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3、上述费用中为项目组成员基本费用，如因甲方需求安排项目组成员加班时，可调休或另行支付加班费。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甲方指定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岗位名称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订立变更手续。

3、项目组成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乙方和一致同意，甲方不得派至其参与与本岗位工作无关的事宜，若有发生意外，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损失及后果；

4、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5、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7、甲方指定张笑宇为项目对接人；联系方式：15110197601；联系邮箱：15110197601@163.com，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2、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供甲方审核。

3、乙方指定人杨蕊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81576625；联系邮箱：

317515691@qq.com,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服务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5 日内给予调换。

4、乙方应依法与乙方的项目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建立管理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制度, 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因依法依规处理。

5、乙方应依法为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保险)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6、乙方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从业资质, 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7、乙方项目组成员如有离职的情况, 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其他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8、建立联动机制, 听取甲方建议和意见, 不断改进工作, 提高服务水平。

9、加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1) 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月工资/21.75 天/8 小时*实际加班时间*150%

(2) 休息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 天/8 小时*实际加班时间*200%

(3) 法定节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 天/8 小时*实际加班时间*300%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个人、单位, 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经收取未支出的费用应返还甲方: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基本工作要求, 或者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 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6次】违约行为；

(3) 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5) 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确因特殊原因若无法顺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依法终止履行合同。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企业资质被吊销的或有效期限过期的或注销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

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且双方均未提出任何争议时可续签，续签期限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自诉讼开始时起至诉讼终了时止，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项目组成员为乙方派至甲方项目人员。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执贰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的附件：

(1) 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6、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26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西四支行

帐号：0200 0028 0920 0324 760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北京朝服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 15 号 3 号楼 5 层 522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国展支行

帐号：0200 2530 1900 0042 415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